附件1

“安全山东·爱在心中”安全生产公益微视频

（动漫）有奖征集活动报送作品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标题 |  | | | |
| 作品简介（或设计说明，限200字以内）： | | | | |
| 作者姓名、单位及联系方式 | |  | | |
| 推荐作品类型 | | □微电影（□公益宣传类 □事故警示类 □知识普及类）  □动 漫（□公益宣传类 □事故警示类 □知识普及类） | | |
| 报送单位 | |  | | |
| 联 系 人 |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地址及邮编 | |  | | |
| 推荐意见 | | （报送单位填写）      （单位盖章）  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 月    日 | | |
| 备  注 | | 1.参赛作品须为原创作品，如改编他人作品，须出具原作者委托书。组委会不承担包括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，如出现上述纠纷，组委会保留取消其活动资格及追回奖项的权利。  　　2.凡获奖作品与主办单位共同享有版权。主办单位有权无偿在媒体上展示、展播、结集出版或用于宣传、艺术教育、文化交流等相关的公益性活动。作者享有署名权。主办单位将以报名表中的填写情况作为获得版权的法律依据。由于报名表填写结果所产生的所有版权纠纷由作者自行负责解决。 　　3.大赛组委会向获奖者发出获奖通知，若获奖通知在两周内无人确认与领取，则视为自动放弃。活动作品一旦提交概不退还，活动者自留备份。  4.请将此登记表连同作品，于2017年5月31日前报送至邮箱wspyjzj@163.com。参赛作品均需报送两版格式，分别是适配网络评选版本，和适配电视播出版本。两种版本总时长均3分钟左右，最长不得多于5分钟,其中公益广告时长控制为15秒。参赛作品要求声音和视频画面协调、统一，画质清晰。网络评选作品要求MP4格式，大小200M以内；电视播出版本要求MPG格式，高清，像素1080P。（注：视频作品请压缩后再上传） | | |